

证券代码: 002673

证券简称: 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 2020-03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议案6.00、9.00、10.00、11.00、14.00涉及关联交易，其中6.00、9.00为分项表决事项，投票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14:00在西安市东

新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9:15-15:00。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1,994,289,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9498%，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971,056,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86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3,233,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35%；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份161,646,8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161%。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议案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2,574,91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0%; 反对 1,462,43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3%; 弃权 252,60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31,7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90%; 反对 1,462,43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47%; 弃权 252,60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3%。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2,574,91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0%; 反对 1,462,43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3%; 弃权 252,602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31,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90%；反对 1,462,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47%；弃权 252,6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2,574,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0%；反对 1,462,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3%；弃权 252,6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31,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90%；反对 1,462,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47%；弃权 252,6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2,751,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8%；反对 1,427,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6%；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108,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1%；反对 1,427,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34%；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指标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2,663,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1,515,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0%；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020,2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37%；反对 1,515,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77%；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

案（分项表决）。关联方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304,146,762股。

议案 6.01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2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 反对 1,567,2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 弃权 11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3 公司及子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 反对 1,567,27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 弃权 11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 反对 1,567,2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 弃权 11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4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5 公司及子公司与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6 公司及子公司与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 反对 1,567,27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 弃权 11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 反对 1,567,2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 弃权 11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7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 反对 1,567,27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 弃权 11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8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9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10 公司及子公司与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11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

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 反对 1,567,27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 弃权 11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 反对 1,567,2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 弃权 11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12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 反对 1,567,27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 弃权 11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 反对 1,567,2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13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14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 反对 1,567,2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 弃权 11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15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 反对 1,567,27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 弃权 11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 反对 1,567,2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 弃权 11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16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 反对 1,567,27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 弃权 11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 反对 1,567,2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 弃权 11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17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汇森煤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 反对 1,567,27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 弃权 11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 反对 1,567,2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 弃权 11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18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19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 反对 1,567,2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 弃权 11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20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 反对 1,567,27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 弃权 11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 反对 1,567,2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 弃权 110,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21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22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23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465,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968,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9%；反对 1,567,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96%；弃权 1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2,497,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1%；反对 1,540,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2%；弃权 252,6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854,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09%；反对 1,540,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28%；弃权 252,6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6,851,0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70%；反对 7,335,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8%；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207,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81%；反对 7,335,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378%；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提案（分项表决）。关联方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1,304,146,762 股。

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697,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12%；反对 7,175,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98%；弃权 26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201,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41%；反对 7,175,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392%；弃权 26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690,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01%；反对 7,183,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09%；弃权 26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194,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895%；反对 7,183,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39%；弃权 26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690,3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01%; 反对 7,183,39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09%; 弃权 269,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194,0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895%; 反对 7,183,3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39%; 弃权 269,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7%。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4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697,91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12%; 反对 7,175,8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98%; 弃权 269,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201,5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41%; 反对 7,175,8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392%; 弃权 269,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869,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61%；反对 7,169,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8%；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7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006%；反对 7,169,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353%；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857,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43%；反对 7,182,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07%；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60,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927%；反对 7,182,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31%；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7 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3,148,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66%；反对 6,890,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84%；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652,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732%；反对 6,890,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27%；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3,013,3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69%；反对 7,026,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81%；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16,9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893%; 反对 7,026,1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66%; 弃权 103,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976,91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16%; 反对 7,062,5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33%; 弃权 103,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480,5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667%; 反对 7,062,5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91%; 弃权 103,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963,01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6%; 反对 7,076,4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54%；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466,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581%；反对 7,076,4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77%；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案。关联方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1,304,146,762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725,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51%；反对 7,416,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4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228,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109%；反对 7,416,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79%；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提案。关联方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1,304,146,762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3,009,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63%；反对 7,132,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3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12,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867%；反对 7,132,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2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7,155,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3%；反对 7,132,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512,8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867%; 反对 7,132,0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21%; 弃权 2,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3.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0,641,3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0%; 反对 3,544,8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7%; 弃权 103,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998,2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29%; 反对 3,544,8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30%; 弃权 103,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2%。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4.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关联方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1,304,146,762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891,31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92%; 反对 6,877,9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66%; 弃权 373,973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394,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138%; 反对 6,877,9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49%; 弃权 373,973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4%。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5.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 (2020-2022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0,743,1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2%; 反对 3,443,0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6%; 弃权 103,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100,0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058%; 反对 3,443,0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00%；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6.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7,415,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3%；反对 6,854,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7%；弃权 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772,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70%；反对 6,854,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402%；弃权 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7.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6,944,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7%；反对 7,343,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301,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560%；反对7,343,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42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听取了以下事项（非表决事项）：

议案18.00 听取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19.00 听取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20.00 听取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 21.00 听取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何锐律师、张培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